



贵州省竟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 2024 年度灭 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包、2包、3包）

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JC（CG）2024-112号-01

招 标 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省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3) 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4) 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5) 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2. 总则	14
3. 招标文件概要	16
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6. 投标保证金	19
7. 无效标、废标	20
8. 质疑及投诉受理	21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 授予合同	24
11. 其他相关要求	25
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31
1. 开标	31
2. 资格性审查	33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内容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范本	107
一、报价文件	109
(一) 投 标 函	109
(二)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	111
二、资格文件	115
(一) 一般资格	115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6
(三) 资格材料	117
三、技术文件	128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8
(二) 技术材料	129
四、商务文件	130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130
(二) 商务材料	1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包、2包、3包）二次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包、2包、3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文件。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JC（CG）2024-112号-01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包、2包、3包）二次

项目序列号：ZFCG20241202004

预算金额（元）：1823299.00

最高限价（元）：1823299.00（其中1包：359878.00；2包：662085.00；3包：801336.00）

备注：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以及产品单项拦标价的价格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包、2包、3包）二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包）二次

数量：1（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3598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2包)二次

数量:1(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6620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标项三:

标项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2024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3包)二次

数量:1(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80133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如要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政策加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注：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下载可能导致投标（响应）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00

五、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89.224.38:8888/TPBidder/memberLogi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入库登记流程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2）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于开标前至少1个工作日对电脑的使用环境进行全面核查。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89.224.38:8888/BidOpening>），并按照提示安装相关插件、驱动、加载项等，确保设备能完成相应的登录、解密、确认等。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经济开发区匀东镇洛邦社区附城村十三组

传真：/

项目联系人：周工、邬工

项目联系方式：0854-823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省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文峰街道青云湖酒店一层右侧1008号房

传真：/

项目联系人：赵迪、王琳

项目联系方式：0854-851646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招标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经济开发区匀东镇洛邦社区附城村十三组 项目联系人: 周工、邬工 联系电话: 0854-823511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省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文峰街道青云湖酒店一层右侧 1008 号房 项目联系人: 赵迪、王琳 联系电话: 0854-8516465
1.3	项目名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 2024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 包、2 包、3 包) 二次
1.4	▲合同履约期限	1 包: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包: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包: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1823299.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1.7	▲最高限价	1823299.00 (其中1包: 359878.00; 2包: 662085.00; 3包: 801336.00) 备注: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以及产品单项拦标价的价格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1.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等
1.10	▲质量保证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后进入质保期, 本项目货物要求质保

		<p>3 年，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按照特殊要求质保，且单项设备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p>
<p>1.11</p>	<p>投标供应商 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p>

		<p>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u>30%</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60%</u>。</p> <p>(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如要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政策加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4	采购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5	采购文件修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6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p> <p>(2)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p>(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投标要求	
1.1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额</p> <p>1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壹佰元整（¥7100.00 元）；</p> <p>2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3200.00 元）；</p> <p>3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p> <p>1) 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p> <p>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地点、账号、提交地点：</p> <p>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单位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原黔南州农机校内</p> <p>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p> <p>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 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p>

		<p>标人均不相同)</p> <p>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 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 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前</p> <p>(4) 联系电话:0854-8226602</p> <p>注: “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p>
1.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如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9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p>
1.20	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p>不接受选择性方案</p>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投标文件编制: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州县一体)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qiannan.govcn/xzzx500203/202208/t2022080375940689.html)</p> <p>(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份(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4)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进行解密。</p>

1.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 <u>接受</u> 不见面开标。</p> <p>1包、2包、3包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189.224.38:8888/TPBidder/memberLogin）；</p>
1.24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等内容，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人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理；</p> <p>(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p> <p>(7)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代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2、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1)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p> <p>(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4) 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1.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三)	开标与评标	
1.26	开标	(1) 1包、2包、3包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89.224.38:8888/TPBidder/memberLogin)
1.27	评标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3) 详细评标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3项“评标”。
1.28	定标	(1)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	授予合同	
1.29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30	投标项目费用	(1) 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参考发改办价

		格【2015】299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30%进行收费,各分包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各自分包的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 本项目为 <u>货物</u> 采购。
1.31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1.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交纳形式为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的期限: 从中标公告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3) 履约保证返还: ①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u>5</u> 个日历天内, 将中标金额 <u>10%(拆分成两个 5%, 总计 10%)</u> 的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其中 5% 在验收合格后返还, 剩余 5% 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五)	补充条款	
1.3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上发布。
1.34	▲项目要求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产品及材料须是合法正当渠道、全新原厂生产的设备、产品、材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应保存好相关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在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产品、材料出厂合格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如因供应商的忽视, 不及时提供或不能提供, 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弄虚作假及虚假应标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其中标、成交无效。
<p>注: 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采购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 以本表内容为准!</p> <p>②投标须知前附表带“▲”条款,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③不管结果如何, 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的一切费用。</p>		

2. 总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2.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评委会”）

2.1.6 “中标供应商”：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2.1.7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期限。（即与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相同）。

2.1.8 “质量保证期”：即质量合格的日期，在该日期内质量合格。

2.1.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采购文件概要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3.1.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与评标”

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第五章“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十五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

3.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材料。

4.2.2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评委会将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4.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4.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截止

5.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采购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操作步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投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6.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3.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3.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3.5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 6.3.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3.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6.3.8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3.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3.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1.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高于最高限价以及产品单项拦标价的价格报价的；

7.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CPU 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7.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7.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 质疑及投诉受理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854-8516465

邮政编码：558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文峰街道青云湖酒店一层右侧 1008 号房

8.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8 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参考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30%进行收费，各分包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各自分包的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为3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3500-1000)万元×0.25%=6.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25=13.2(万元)

9.2 本项目类型为 货物类。

9.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4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

9.5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都匀分行营业部

帐 号：1320 7278 5895

10. 授予合同

10.1. 合同授予

10.1.1 评委会将对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中标候选人。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10.2 采购人保留授标时对采购需求调整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采购需求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加量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 中标通知书

10.3.1. 中标候选人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0.3.2 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后30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产品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10.4.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11. 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1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11.2.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5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投标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供应商作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7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

的优惠；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8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开标

1.1.1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开标会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平、公正、公开开标，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1.3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等内容，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人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员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代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
-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4) 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1.1.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资格性审查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材料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作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2.2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3 包均采用此办法）

第一节 评分办法

本项目各分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人员由 5 名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标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采购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招标纪律。

二、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2.2 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参考。

2.3 询标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供应商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一一进行独立审核和评价，客观公正地对每个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三、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4 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3.5 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审依据

4.1 投标货物的性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2 综合评估最佳。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售后服务能力并对售后服务做出了承诺。

4.5 交货期（工期）保证。

五、评标程序

评标按“两审一报告”程序进行。

两审指：投标文件初审和详细评审。一报告：指评标报告。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投标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标办法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六、评分细则

6.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评分标准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七、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将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所有分包）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5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拦标总价（控制总价）

采购人设立拦标总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2.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p>评标委员会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中的“采购明细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进行逐条应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内容的技术参数规格指标应答情况进行评分：</p> <p>（1）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2）带“★”技术规格参数属于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参数检验资料予以佐证。</p> <p>（3）非带“★”技术规格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每项扣5分，扣到0分为止。</p> <p>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技术规格参</p>	40分

		数要求为评审依据，漏项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进行应答视为不满足。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前期对接安排、货物运输装卸安装方案、项目整体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团队组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架构完善，进度计划具有针对性、实操性、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架构基本完善，进度计划基本具备针对性、实操性、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清晰、架构不完善，进度计划不具有实操性、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体系、应急响应时间、应急物资的调配、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案。）</p> <p>1. 应急方案内容齐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优于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齐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等同于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程度一般、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不齐全，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分)	质保期延长服务 (客观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按照特殊要求质保顺延质保期限, 且单项设备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备注: 提交承诺函 (格式自拟), 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分
	响应时间承诺 (客观分)	<p>投标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 (单位: 小时) 进行评价 (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 采购单位将追究违约责任)。</p> <p>(1)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通知后≤1 小时响应并在 6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的得 2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响应并在 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的得 1.5 分;</p> <p>(3)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响应并在 1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的得 1 分;</p> <p>(4)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响应并超过 1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的得 0.5 分;</p> <p>(5) 不提供承诺, 不得分。</p>	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节能环保产	<p>据黔财采 (2014) 15 号和财库 (2019) 9 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 每一项</p>	2分

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 (5分)	品加分项	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少数民族产 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3 分
<p>备注：1. 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如若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主动提供相应材料原件，若无法提供该项目不得分。</p> <p>2. 为优化评审效率请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中评分项目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如供应商未按顺序提供材料导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注：本项目如由中小企业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内容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 2024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 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二级化学防护服（轻型防化服）	<p>1. 整体性能</p> <p>全封闭式消防防化服整体气密性能$\geq 800\text{pa}/4\text{min}$ 气压降 100—120pa。</p> <p>2. 主要部件性能</p> <p>超压排气阀性能：气密性$\geq 45\text{s}$，通气阻力$\geq 110\text{pa}$。</p> <p>3. 面料性能</p> <p>3.1 织物厚度：0.45 mm\pm0.05 mm。</p> <p>3.2 接缝强力：$\geq 250\text{N}$。</p> <p>3.3 总重量：$\leq 8\text{kg}$。</p> <p>3.4 防酸渗透性能：80%H₂SO₄、60%HN₃、30%HCL 三种酸 10 mm液柱下 1h 不渗透。</p> <p>3.5 防碱渗透性能：6.1mol/L NaOH，10m 液注下 1h 不渗透。</p>	4	套	7500.00	30000.00	

		<p>3.6 耐热老化性能：125℃×2h 不粘、不脆。</p> <p>3.7 耐寒性能：-15℃×5 min，折叠 180 度无裂痕。</p> <p>3.8 耐汽油性能：浸 120# 汽油 30s，无裂纹、不发黏。</p> <p>3.9 阻燃性能：</p> <p>3.9.1 续燃时间≤2s；</p> <p>3.9.2 阴燃时间 0s；</p> <p>3.9.3 损毁长度≤6.8cm。</p> <p>3.10 靴底耐穿刺性能：≥1000N。</p> <p>3.11 靴底的电绝缘性能：≥5000V。</p> <p>3.12 靴头防砸性能：经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5 mm。</p> <p>4. 内置专用安全头盔</p> <p>★5. 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2	一级化学防护服（重型防化服）	<p>1. 防火层性能：</p> <p>1.1 阻燃性能：</p> <p>1.1.1 耐热温度≥1000℃，燃烧时其损毁长度应不大于 100 mm；</p> <p>1.1.2 续燃时间≤2S；</p>	2	套	15000.00	30000.00	

		<p>1.1.3 阻燃时间不大于 2S;</p> <p>1.2 撕破强度其经、纬向撕破强力均不大于 32N;</p> <p>1.3 断裂强度其经、纬向断裂强力均不小于 460.5N;</p> <p>1.4 抗辐射热渗透性在 10kw/m² 辐射热源下, 照射 30S 后, 其内表面温度应不大于 25℃, 对热辐射的反射率 >80%; 热流阻断率约 >2%;</p> <p>2. 防化层性能:</p> <p>2.1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在 98%H₂S₀₄、80%HN₀₁、50%HCL、50%HF、6.1mol/L NaOH 溶液中浸泡 24h 不渗透;</p> <p>2.2 抗汽油性能: 在 120#汽油中浸泡 5min 无裂纹、不发黏;</p> <p>2.3 耐老化性能: 在 125℃ 气温环境中 24h 不粘不脆裂;</p> <p>2.4 耐寒性能: 在 -40℃ 气温环境中 5min 折叠 180° 无裂纹;</p> <p>2.5 涂覆 PVC、氯丁胶或 CSMHypalon 的防化服面料具有阻燃性: 有焰燃烧时间 ≤10S, 无焰燃烧时间 ≤10cm;</p> <p>2.6 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不小于 0.78KN/M, 其他多种酸碱类都在防护之内。</p> <p>★3.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标准,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3	防高温手套	<p>1、产品符合相关认证标准;</p> <p>2、防高温手套具有耐磨、抗辐射热、隔热性能;</p> <p>3、手掌采用对位芳纶密织布, 耐温 ≥500℃;</p>	10	套	225.00	2250.00	

		<p>4、手背及护腕材质为铝箔耐高温布，抗辐射热；</p> <p>5、内里为芳纶隔热毡及舒适层，持续间断时间 25s~35s；</p> <p>★6、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4	消防员防蜂服	<p>1.符合 XF 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连体式，密封性好；</p> <p>2.头罩面网由成型不低于 304 以上不锈钢网制成，具有耐折、耐压、回弹性好、通透舒适等特点，能很好地保护穿着者的面部；</p> <p>3.配有柔性材料制作的防护镜，可防止蜂虫浆液喷溅对眼睛的伤害；配备内置头盔并带面镜</p> <p>4.腋下及裆下错层透气孔设计，安全、透气、排湿；</p> <p>5.手套手掌部位采用双层牛皮设计，手指为单层牛皮，在保证防蛰刺效果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手指灵活度；</p> <p>6.运动式防蜂靴，轻便合脚舒适，拥有良好的防滑效果及抗电击性能；</p> <p>7.外层面料阻燃性能：经向和纬向均为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100\text{ mm}$，不应有熔融滴落；</p> <p>8.整体抗穿刺性能：$\geq 0.4N$；</p> <p>9.外层面料撕破强力：$\geq 60N$；</p> <p>10.面料耐刺穿力：$\geq 27N$；</p> <p>12.手套耐切割性能：$\geq 2N$；</p> <p>13.靴子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15^\circ$；</p>	6	套	2000.00	12000.00

		<p>14. 靴子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小于 5000V 时，泄漏电流 < 3mA；</p> <p>★15.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5	移动供气源	<p>1. 执行《长管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试验大纲》的标准；</p> <p>2. 具有阻燃、绝缘性能；配 4 个 9L 碳纤维气瓶；</p> <p>3. 气瓶工作压力：30MPa；</p> <p>4. 气瓶容积：4×9L；</p> <p>5. 备用应急救援气瓶：1×2.0L；</p> <p>6. 最大供气流量：≥330L/min；</p> <p>7. 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吸量 40×2.5L/min 呼气阻力：≤700Pa。吸气阻力：≤350Pa；</p> <p>8. 整机气密性（MPa）：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0MPa；</p> <p>9. 安全阀开启压力 ≥1.5MPa；</p> <p>10. 余压警报压力：5.5±0.5MPa，连续声响时间 >30S，发声声级 ≥93dB；</p> <p>11. 供气管线：主管 50 米 1 根，副管 30 米 2 根、副管 10 米 2 根；</p> <p>12. 可同时使用人数：2 人。</p> <p>13. 配件：气瓶阀快速插头 4 组。</p> <p>★14.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1	套	18000.00	18000.00	

6	潜水装具	<p>包含潜水头套 1 顶、潜水主灯 1 个、潜水脚蹼 1 双、潜水手电 1 具、潜水刀具组 1 套、潜水配重及配重带 1 套。</p> <p>一般指标性参数</p> <p>1.潜水头套：防寒锁水保暖头套，人体工学剪裁。≥3mm 氯丁橡胶材质。</p> <p>2.潜水主灯：</p> <p>2.1 材质：铝合金、玻璃、不锈钢、橡胶、</p> <p>2.2 主灯双模式：包括主灯和摄影灯，CREE LED 灯珠，过热保护，低电量指示，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耐磨耐腐蚀，灯头使用 5 毫米厚钢化玻璃，芯片控制，保证恒定亮度输出，灯光角度及亮度：110 度摄影灯 ≥(2100/1000 流明)；≥10 度聚光灯(1000/500 流明)，使用时间：≥1.5/3 小时，≥3/6 小时，深度：≥150 米防水。尺寸：≥直径 54 毫米(灯头)- 52 毫米(电池仓)；灯头长度：62 毫米，六联电池仓，具备多向可调灯头，电池安装防呆设计。</p> <p>3.潜水脚蹼：聚丙烯材质制成，打水强有力，柔韧性足；可调节内衬，可 90 度弯曲的超强柔韧；脚蹼宽大，与柔软橡胶完美结合，极大程度上提高韧性；底部采用防滑设计，使得在行走过程中减少滑倒的可能；</p> <p>4.潜水手电：</p> <p>最高亮度(最大光通量)：亮度：≥1200lm。最大射程：≥300 米。</p> <p>外材料：铝合金。</p> <p>产品颜色：黑色。</p> <p>手电调光：3 档，强、弱、爆闪</p>	1	套	5200.00	5200.00	
---	------	---	---	---	---------	---------	--

		<p>供电方式：1 节\geq18650 锂电池</p> <p>材质：航空镁铝合金</p> <p>发光元件：XM-L2 LED</p> <p>潜水深度：\geq100 米</p> <p>5. 潜水刀具组：</p> <p>5.1 材料：陶瓷、钛合金、不锈钢、尼龙</p> <p>5.2 系统构成：有放穿刺剪刀一把、钛合金多功能潜水工具刀一把、陶瓷刀片割线器一把组成。</p> <p>5.3 多功能潜水刀具备 C 型卡口，可作为 14MM 固定扳手使用、刀身具备外六角扳手功能。</p> <p>6. 潜水配重及配重带：可调节式腰带，调节扣采用不锈钢材质。环保铅块包 PVC, 配置 2kg 铅块 4 个。</p>				
7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p>1. 安全带上身采用特制反光织带，便于夜间及光线不足环境中作业人员辨识，可提高在黑暗环境下的可视效果，提高安全性，保护人员安全，织带同时具备防水、防油功能。</p> <p>2. 快插扣和速脱扣开合顺滑的同时，防松功能强大；有效解决绳索作业过程中，人员因为装备多，负担重，安全带松懈情况。</p> <p>3. 快插扣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锻压成型，后期结合 CNC 加工；速脱扣不锈钢材质，耐腐蚀，适合严酷作业环境。</p> <p>4. 五挂点设计，满足用于防坠、限位与悬挂的功能；</p> <p>5. 胸前与背后挂点用于连接防坠落系统；</p>	5	套	2270.00	11350.00

		<p>6. 腰部两侧挂点用于连接工作限位系统；</p> <p>7. 腹部挂点用于连接悬挂系统；</p> <p>8. 内置胸升与安全带有有机融合一体，跑绳顺畅；</p> <p>9. 宽式半坚硬腰带给予使用者良好的支撑；</p> <p>10. 人员穿着安全带处于悬空状态时，腰带、腿带均匀受力；</p> <p>11. 肩带、腿带均采用快插扣设计，穿着方便、快捷（只有同时打开快插扣的两个锁扣才能将其打开，以避免误操作造成危险隐患）；</p> <p>12. 肩带、腰带与腿带配备透气衬垫，增强使用舒适感；</p> <p>13. 腰带备有 2 个挂物环，每个挂物环可承载$\geq 20\text{kg}$。</p> <p>★14. 符合相关认证标准。</p>					
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p>1、具备手提、斜挎两种方式携带，配套专用座充；</p> <p>2、灯头具备 3 个独立 LED 灯珠；</p> <p>3、内置铰链式灯头可 180 ° 水平转动；</p> <p>4、具备强、弱两种照明模式：其中强光亮度：≥ 440 流明，有效照射距离：≥ 310 米，使用时间：≥ 15 小时；弱光亮度：≥ 120 流明，有效照射距离：≥ 170 米，使用时间：≥ 30 小时；</p> <p>5、照明灯尾部设双蓝色 LED 尾标灯，灯身带电量显示窗；</p> <p>6、防护等级：$\geq \text{IP66}$，防爆等级：0 区防爆；</p>	32	个	800.00	25600.00	

		7、重量：≤1200g；				
9	救生照明线	<p>1. 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要求；</p> <p>★2. 整机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主要功能：</p> <p>3.1 用于火灾烟雾等可见度低的环境场所</p> <p>3.2 用于指引逃生路线的发光线</p> <p>3.3 具有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高温等性能。</p> <p>4.1 采用电源和绕线盘一体化结构设计，无需额外电源箱供电。</p> <p>4.2 照明线体光滑无痕，绝缘层完好；</p> <p>4.3 亮度高、功耗低、续航高、传输距离远、体积小、重量轻、等特性；</p> <p>4.4 转盘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表面无明显制造缺陷或机械划伤；</p> <p>4.5 面板操作指示清晰，接插件接触良好、无松动。</p> <p>4.6 便于携带和方便移动，整机重量≤7kg</p> <p>5. 线盘主机电源电压≤13v 直流电，</p> <p>6. 线体电压≤36V，</p> <p>7. 电池满电状态下，连续模式下单次工作时间≥12h</p> <p>8. 频闪模式下单次工作时间≥20h。</p>	1	套	12000.00	12000.00

	<p>9. 在连续工作时间内，照明线的发光亮度$\geq 14\text{cd}/\text{m}^2$。</p> <p>10. 工作模式具有常亮和频闪两种功能，闪烁频率$\leq 1.4\text{Hz}$。</p> <p>11. 具有转盘限位功能</p> <p>11.1 线体长度$\geq 150\text{m}$</p> <p>11.2 线体能承受拉力为$\geq 1100\text{N}$。</p> <p>11.3 工作时表面温度$\leq 28^\circ\text{C}$线体连续工作不升温。</p> <p>12. 照明线具备导向功能，</p> <p>12.1 线体每间隔$(2\pm 0.1)\text{m}$有一个清晰可见的方向标注。</p> <p>12.2 照明线线体的绝缘电阻$\geq 550\text{M}\Omega$。</p> <p>13. 电池的热测试，冲击，撞击，短路，过放电，过充电等可靠性参数进行检测合格。</p> <p>14.1 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66}$。</p> <p>14.2 线体具备360°全方位防水设计，支持消防水枪冲击和长时间泡水测试。</p> <p>15. 照明线上设有铭牌，清晰的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工作电压、最大工作电流、制造厂名称、制造日期、防爆标志、执行标准代号等内容，发光线体采用光纤发光线，不含铜导线，整根线体不带电。</p> <p>★16. 整机具备防爆性能，并提供有★效的防爆合格证、检测报告。</p>					
--	---	--	--	--	--	--

10	折叠式担架	<p>1. 整体为两折型金属框架（配固定带，不带轮子），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携带和储存，使用灵活，安全可靠；</p> <p>2. 承重$\geq 120\text{kg}$；</p> <p>3. 展开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2000 \times 530 \times 180\text{mm}$；</p> <p>4. 管身材料：高强度喷塑；</p> <p>5. 布面材料：牛筋面料；</p> <p>★6.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查报告。</p>	4	副	380.00	1520.00	
11	伤员固定抬板	<p>1. 高强度塑料材料制成并经防污处理；</p> <p>2. 抬板四周有提手扣（配固定带），可提、抬、扛，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p> <p>3. 从 4m 高度自由落体不破裂，在水中不下沉；</p> <p>4. 产品尺寸（mm）$\geq 1800 \times 440 \times 40$；</p> <p>5. 最大安全载重（kg）$\geq 150\text{kg}$。</p> <p>6. 抬板质量：$\leq 10\text{kg}$；</p>	2	副	703.00	1406.00	

12	多功能担架	<p>1. 材质：多功能担架采用特殊塑料复合而成；</p> <p>2. 颜色：橙色；</p> <p>3. 载重：≥150kg；</p> <p>4. 耐温：高温 45℃. 低温-20℃</p> <p>5. 其他要求：由吊升绳索（直径 12 mm，长度不小于 30 米）. 平行吊带. D 型环和担架包等部件组成。</p> <p>★6.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2	副	1700.00	3400.00	
13	医药急救箱	<p>1、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p> <p>2、急救箱中包括：</p> <p>2.1 防水创可贴 10 个；</p> <p>2.2 医用酒精棉片 10 片；</p> <p>2.3 弹性绷带 1 条；</p> <p>2.4 医用胶带 1 卷；</p> <p>2.5 烧伤敷料 3 块；</p> <p>2.6 安全别针 4 个；</p> <p>2.7 三角巾 1 条；</p> <p>2.8 无菌纱布片 10 片；</p>	4	套	483.00	1932.00	

		<p>2.9 乳胶止血带 1 个；</p> <p>2.10 高分子急救夹板 2 副；</p> <p>2.11 医用剪刀 1 把；</p> <p>2.12 消毒喷雾 1 瓶；</p> <p>2.13 医用镊子 1 把；</p> <p>2.14 烧伤膏 1 瓶；</p> <p>2.15 一次性乳胶手套 2 双；</p> <p>2.16 带单向阀的人工呼吸面罩 1 个；</p> <p>2.17 急救毯 1 条；</p> <p>2.18 急救产品说明书 1 本；</p> <p>2.19 急救手册 1 本。</p>					
14	移动照明灯组（充电式）	<p>1. 符合 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检测要求</p> <p>★2.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照明最大功率$\geq 100W$；</p> <p>4. 照明形式：聚光. 泛光. 聚泛光同时开启；所有照明形式均可无级调光，调光范围 10%--100%；</p> <p>5. 警示灯颜色：红/蓝；</p> <p>6. 照明时间：最大功率连续放电不小于 6h；</p>	1	套	16000.00	16000.00	

	<p>7. 充电时间：9 小时以内；</p> <p>8. 电池容量$\geq 30\text{Ah}$；</p> <p>10. 重量$\leq 30\text{Kg}$；</p> <p>11. 可由发电机、市电直接供电，满足长时间照明需求；具备外接直流输出接口 5V. 3. 5A；12V. 2A，可紧急为其他设备供电；LCD 屏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工作模式、照明亮度等，实时掌握灯具状态；</p> <p>12. 喇叭功率：30W，设备变为扩音设备，实现无线喊话；接入有线手咪或麦克风，可定点喊话，便于现场指挥调度，人员疏散等；同时具备录音功能，可以使用内置麦克风录音，也可连接无线麦克风录音，录音可循环播放；</p> <p>13. 防护性能要求：灯头 IP66，箱体 IP65；</p> <p>14. 照度要求：5m 处初始最大照度$\geq 7000\text{Lx}$；10m 处初始最大照度$\geq 1200\text{Lx}$；</p>					
--	--	--	--	--	--	--

15	水下通讯装置（2个通讯面罩，2个对讲机，1个地面可视工作台）	<p>1、通讯工作站：采用无线超声波工作原理；</p> <p>2、设备工作范围可达$\geq 200\text{m}$；</p> <p>3、通过通讯线路/开关激活。可充电式$\leq 6\text{Vac}$ 电池。</p> <p>4、耐用总时间$\geq 48\text{h}$；低电压下耐用$\geq 1.5\text{h}$，电压低于4.8Vac时，每30s发出一次警报信号。</p> <p>5、一键通传输，自动接收，频率$\geq 32.768\text{KHz}$，自动控制噪声，</p> <p>6、重量$\leq 2.3\text{kg}$。</p> <p>7、对讲设备可在面罩内折叠，兼容并配合以前的面罩使用。</p> <p>8、全新可充电、可更换电池。</p> <p>9、可使用≥ 30小时。使用标准 micro USB 电线从任何电源充电。</p> <p>10、数字装置-DC 通信清晰，有 2 个耳机，可提供立体声。</p> <p>11、具有独立团队/对话的双通道单元，覆盖范围超过≥ 200米。</p> <p>12、DAT（数字激活传输）-免提模式。</p> <p>13、兼容所有以前的通讯装置并依然可以多台连用。</p> <p>14、简单直观的 PTT 按钮。按钮模块不会产生缠绕，可以通过扁平、坚固的按钮和简单的控制杆进行操作。</p> <p>15、语音菜单清晰易懂，与简单的按钮完美匹配。</p> <p>16、整套设备包含通讯工作站 1 台、对讲设备 2 台。</p>	2	套	58000.00	116000.00	
----	--------------------------------	--	---	---	----------	-----------	--

16	干式潜水装具（带全面罩）	<p>整套包含潜水头套 1 顶、潜水主灯 1 个、潜水脚蹼 1 双、潜水手电 1 具、潜水刀具组 1 套、潜水配重及配重带 1 套、干式潜水衣 1 套、全面罩 1 套。</p> <p>一般指标性参数</p> <p>1.潜水头套：防寒锁水保暖头套，人体工学剪裁。≥3mm 氯丁橡胶材质。</p> <p>2.潜水主灯：</p> <p>2.1 材质：铝合金、玻璃、不锈钢、橡胶、</p> <p>2.2 主灯双模式：包括主灯和摄影灯，CREE LED 灯珠，过热保护，低电量指示，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耐磨耐腐蚀，灯头使用 5 毫米厚钢化玻璃，芯片控制，保证恒定亮度输出，灯光角度及亮度：110 度摄影灯 ≥(2100/1000 流明)；≥10 度聚光灯(1000/500 流明)，使用时间：≥1.5/3 小时，≥3/6 小时，深度：≥150 米防水，具备多向可调灯头。</p> <p>3.潜水脚蹼：聚丙烯材质制成，打水强有力，柔韧性足；可调节内衬，可 90 度弯曲的超强柔韧；脚蹼宽大，与柔软橡胶完美结合，极大程度上提高韧性；底部采用防滑设计，使得在行走过程中减少滑倒的可能；</p> <p>4.潜水手电：</p> <p>最高亮度(最大光通量)：亮度：≥1200lm。最大射程：≥300 米。</p> <p>外材料：铝合金。</p> <p>手电调光：3 档，强、弱、爆闪</p> <p>供电方式：1 节≥18650 锂电池</p> <p>重量：≤230 克</p>	2	套	26930.00	53860.00	
----	--------------	---	---	---	----------	----------	--

	<p>材质：航空镁铝合金</p> <p>发光元件：XM-L2 LED</p> <p>潜水深度：≥100 米</p> <p>5. 潜水刀具组：</p> <p>5.1 材料：陶瓷、钛合金、不锈钢、尼龙</p> <p>5.2 系统构成：有放穿刺剪刀一把、钛合金多功能潜水工具刀一把、陶瓷刀片割线器一把组成。</p> <p>5.3 多功能潜水刀具备 C 型卡口，可作为 14MM 固定扳手使用、刀身具备外六角扳手功能。</p> <p>6. 潜水配重及配重带：可调节式腰带，调节扣采用不锈钢材质。环保铅块包 PVC, 配置 2kg 铅块 4 个。</p> <p>7 潜水干衣 1 套，底衣 1 套。</p> <p>7.1 干衣</p> <p>7.1.1 材质：三层防水尼龙布、高压缩棉、硅胶；</p> <p>7.1.2 主拉链：正向斜开的气密防水主拉链，外设挡水盖；</p> <p>7.1.3 副拉链：裆部有辅助拉链，方便男士小便，外设挡水盖；</p> <p>7.1.4 阀门：具备手动充气阀门一个、可调节自动排气阀门一个，或优于；</p> <p>7.1.5 封口：袖口和颈口为硅胶锁水封口；</p> <p>7.1.6 补强：在臀部、肘部和膝盖处有加强耐磨凯夫拉材料加厚补强；</p>				
--	---	--	--	--	--

		<p>7.1.7 辅助吊带：内置Y型吊肩带，裆部辅助收紧带；</p> <p>7.1.8 口袋：腿部有2个的工具口袋；</p> <p>7.1.9 束紧调节：腰部有集成无极调节腰带可束紧腰部；</p> <p>7.1.10 反光：全身多处设有反光带、反光Logo和反光线，光线较暗的地方依然有较高的可识别性；</p> <p>7.2. 配备1件保暖底衣，低吸水性布料，连体设计，预留前部拉链方便排尿，脚底弹力皮筋，方便穿入干衣，延伸率$\geq 120\%$。</p> <p>8. 集成式潜水用全面罩，可挂载多种配件；大视野面镜，面镜内容积低，视觉效果更贴近；8.1. 配备水面空气阀，预留双通道通讯接口，配备面罩拓展框架，鼻托2副，鼻钉2副，快拆式供气接口2个，可以与原厂生产的通讯系统和各种配件配合使用；8.2. 双密封设计（FFM），裙边特选液态硅胶材质，外观设计适合亚洲人的面部外形，贴合密封性好；</p> <p>8.3. 带耳压平衡装置；</p> <p>8.4. 潜水员头部向下作业时候面罩不会产生气体自由流动；</p> <p>8.5. 配备快速调整面镜扣带系统，方便单手调整松紧；</p> <p>8.6. 章鱼型六点头带系统，提供舒适坚固的头部佩戴感；易处理积水排除；</p> <p>8.7. 镜片为高强度聚碳酸酯，透光率佳，安全耐撞击；</p> <p>8.8. 配备：全面罩保护包、配件拆装级维护工具、低压软管1根、面罩内置二级头。</p>					
17	360度照明灯	★1、符合 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套	19360.00	19360.00	

	<p>2、用于灾害现场作业照明，由照明系统（带红色爆闪警示功能）、供电系统、升降系统，蓝牙音响系统 等组成，可携行、拖行；</p> <p>3、灯头采用$\geq 3 \times 200W$ LED 光源，光通量达$\geq 3 \times 20000lm$，采用无极调光设计 10%~100%，可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照明；</p> <p>4、灯头防护及电气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可在雨雪天气等恶劣环境中正常使用；</p> <p>5、灯具采用外部发电机供电，同时也可实现外接市电供电，同时在外无外部电源 情况下灯内置锂电池组，可应急照明使用最大负荷时间不少于 1h；</p> <p>6、灯具内置控制面板、LCD 显示屏、支持蓝牙、无线喊话、U 盘播放音频、录音 功能、30W 大功率喇叭；</p> <p>7、配备大号 10 寸行走轮，道路通过性好，可实现单人拖行，自带 4 个高度可调节支脚增加稳定性；</p> <p>8、同时具备输出接口 4 个，12V2A，5V3.5A、U 盘接口、音频接口，可为手机、布控球等小型设备进行供电；</p> <p>9、绝缘电阻$>500M \Omega$，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实验后，产品均能正常工作，并在检测报告中具体体现；</p> <p>10、灯组经过 100 个工作周期可靠性实验后，灯具仍能正常工作，并在检测报告中具体体现；</p> <p>11、上升高度$\geq 4.5M$；</p> <p>12、灯具及充电器上需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型号、产品编号，生产日期、防护等级等标识。</p>					
--	---	--	--	--	--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 2024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2 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液压破拆工具组(含液压剪切钳、液压扩张器、液压救援顶杆、液压机动泵及液压管)	<p>★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应急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2021），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破拆工具组由机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顶杆四部分组成。</p> <p>3. 性能要求</p> <p>3.1 采用单管连接技术。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p> <p>3.2 工具组之一：单输出机动液压泵。</p> <p>3.2.1 汽油机发动。汽油发动机提供动力源。</p> <p>3.2.2 重量（包括液压油、机油、汽油）：$\leq 18\text{kg}$。</p> <p>3.2.3 发动机功率≥ 1.5 千瓦。</p> <p>3.2.4 汽油箱容量：$\geq 0.7\text{L}$。</p> <p>3.2.5 配备不少于一条 10m 液压油管，带自动锁功能。</p> <p>3.3 工具组之二：液压剪切器。</p> <p>3.3.1 带 U 型挤压式钳口、可倾斜刀口设计，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把手</p>	4	套	83000.00	332000.00	

	<p>处有照明系统。</p> <p>3.3.2 剪切力$\geq 500\text{kN}$。</p> <p>3.3.3 剪刀端部开口距离$\geq 160\text{ mm}$。</p> <p>3.3.4 能剪切$\geq 31\text{ mm}$圆钢（Q235 材料）。</p> <p>3.3.5 质量：$\leq 15\text{kg}$。</p> <p>3.4 工具组之三：液压扩张器。</p> <p>3.4.1 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具备自锁功能，扩张在任何位置不回缩。</p> <p>3.4.2 手柄方便左右手操作，活动部件设有保护套，保护套必须具备防高温性能，不变形。</p> <p>3.4.3 扩张力：$\geq 130\text{kN}$，扩张距离$\geq 500\text{ mm}$。</p> <p>3.4.4 挤压力：$\geq 50\text{kN}$。</p> <p>3.4.5 牵引力：$\geq 40\text{kN}$，牵引距离：$\geq 390\text{ mm}$。</p> <p>3.4.6 质量：$\leq 17\text{kg}$。</p> <p>3.5 工具组之四：液压顶杆</p> <p>3.5.1 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p> <p>3.5.2 原始长度$\leq 570\text{ 毫米}$、行程$\geq 300\text{ 毫米}$。</p>					
--	--	--	--	--	--	--

		<p>3.5.3 顶升力$\geq 100\text{kN}$、</p> <p>3.5.4 质量：$\leq 16\text{kg}$。</p>					
2	双轮异向切割锯	<p>1. 额定功率：$\geq 3800\text{W}$；</p> <p>2. 锯片直径：$\geq \phi 310\text{ mm}$；</p> <p>3. 最大切割深度：$\geq 100\text{ mm}$；</p> <p>4. 转速：0-2200rpm；</p> <p>5. 无负荷最大转速：$\geq 13500\text{rpm}$；</p> <p>6. 重量：$\leq 12\text{kg}$；每套 5 副锯片；</p> <p>★7.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 国家或行业标准：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p>	7	台	11000.00	77000.00	

3	机动链锯	<p>1、汽缸排量$\geq 50\text{cm}^3$</p> <p>2、参数：怠速$\geq 2700\text{rpm}$，功率$\geq 2.4\text{ kW}$，重量$\leq 5.2\text{ kg}$，最大功率转速$\geq 9600\text{rpm}$，气缸缸径$\geq 40\text{ mm}$，活塞行程$\geq 30\text{ mm}$，链条润滑油箱容量$\geq 0.25\text{ 升}$，油箱容量$\geq 0.45\text{ 升}$，链条润滑油泵流量：9-9 毫升/分钟，链条节距$\geq 325"$，推荐使用导板长度：33-50cm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geq 17\text{ m/s}$，尾气，震动和噪音指标：声级$\leq 105\text{ dB (A)}$</p> <p>3、机油泵类型：固定流量；</p> <p>★4、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配备两套火花塞、链条；</p> <p>6、国家或行业标准：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p>	3	台	3270.00	9810.00	
4	无齿锯	<p>1. 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汽缸排量：$\geq 115\text{cm}^3$，汽缸缸管内径：$\geq 50\text{ mm}$ 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9300 (+/-150) rpm，空转速度：2700rpm，功率：$\geq 5.8\text{kW}$，火花塞：跳火间距：0.5 mm；</p> <p>3. . 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leq 14.5\text{kg}$ 油箱容量：$\geq 0.9\text{L}$，声能级（量测值）：$\leq 102\text{dB}$；</p> <p>4. . 重量：$\leq 17\text{kg}$ 锯片直径：350/400 mm，切割深：125/150 mm。</p> <p>5. 配件：原装砂轮锯片 5 块，原装金刚石锯片 6 块，电动冷却水桶 1 个，水箱容积$\geq 10\text{ 升}$，配有 3 米长软管及快速接口 4 个。</p>	2	台	12413.00	24826.00	

		★6.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气动切割刀	<p>1. 符合 JB/J8412-2006 《气铲》标准要求；</p> <p>2. 由空气呼吸器瓶、空压机、汽车刹车等气源驱动；用于切割薄壁、车辆金属和玻璃等，配有金属、非金属切割刀片气动切割工具，能切割金属及其它复合材料，击碎砖墙和混凝土楼板；</p> <p>验收气压：0.63 MPa；冲击频率：53—60 Hz；空转耗气量：≤0.45m³/min；</p> <p>3. 配置不少于：破拆头 6 个、5 米气管 1 根、减压阀 1 个、破拆枪 1 个、配置箱 1 个；</p> <p>4. 工作压力 ≥ 0.8MPa，冲击距离 ≥ 1cm；</p> <p>★5.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1	台	2400.00	2400.00	
6	凿岩机	<p>1. 包含凿岩机 1 台，往复锯 1 台</p> <p>2. 凿岩机参数</p> <p>2.1 冲击能量：≥46J</p> <p>2.2 额定输入功率：≥1800 W</p> <p>2.3 冲击数：≥1260IPM</p> <p>2.4 声压等级：≤85 dB(A)</p> <p>2.5 声功率：≤105 dB(A)</p> <p>2.6 振动等级：5-8 m/s²（带侧柄凿钻）</p> <p>2.7 体积（长*宽*高）：≤800*130*270mm</p>	1	台	10000.00	10000.00	

		<p>2.8 净重：≤20 kg</p> <p>2.9 电源线：≥4.5 m</p> <p>3. 往复锯参数</p> <p>3.1 能力：≥130mm(钢制管材)，250mm(木材)</p> <p>3.2 冲程长度：≥30mm</p> <p>3.3 冲程速度：≥0-2800spm(高速)，0-2300spm(低速)</p> <p>3.4 振动等级：≥16 m/s² (切割板材)</p> <p>3.5 声压等级：≤85 dB(A)</p> <p>3.6 声功率：≤95 dB(A)</p> <p>3.7 体积(长*宽*高)：≤440*90*230mm</p> <p>3.8 净重：≤4kg</p> <p>★4.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7	玻璃破碎器	<p>1. 可对各种材质的玻璃进行破碎；</p> <p>2. 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玻璃切割机：1 台；玻璃切割片：6 片；充电式电钻：1 台；大理石玻璃钻头：Φ100 mm 3 个、Φ50 mm 5 个、Φ25 mm 5 个)；玻璃强力钳：1 把；单爪玻璃吸盘：1 个；自控注油玻璃刀：1 个；金刚石玻璃圆锉：1 把(8×200 mm)；金刚石玻璃平锉：1 把(8×200 mm)；玻璃破碎笔：1 把；玻璃破碎锤：1 把；充电电池：3 块；充电器：1 个；护目镜 2 副；防割手套 2 双。</p>	2	套	2667.00	5334.00	

8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p>1. 技术要求：最大切断力：SD345 异型钢筋≥ 20 mm；PC 钢筋 HRC36≥ 18 mm；弹簧钢 HRC52≥ 8 mm；机身部份 360° 可自由旋转。</p> <p>2. 切断速度：≥ 5s (18 mm)；</p> <p>3. 标准配置：电动钢筋速断器 1 台，充电器 1 个，原装电池 2 块，防护箱 1 个。</p> <p>★4.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1	台	7233.00	7233.00	
9	多功能刀具	<p>1. 消防员随身携带的组合式简易工具，具有刀、钳、剪、锯、砍等多种功能，方便灵活，携带方便。</p> <p>2. 产品重量：≤ 1000g。</p>	2	套	143.00	286.00	
10	液压千斤顶	<p>1. 单作用手动泵；</p> <p>2.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p> <p>3. 高压输出流量≥ 1.5ml/次；</p> <p>4. 低压输出压力：5-10MPa；</p> <p>5. 低压流量≥ 10ml/次；</p> <p>6. 液压油油箱容量：≥ 1.0L；</p> <p>7. 重量：≤ 7kg (手动泵)；</p> <p>8. 包含 4 种吨位型号各一个，顶升力分别：≥ 5T/10T/20T/32T。</p> <p>★9.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2	套	1500.00	3000.00	

11	<p>液压开门器</p>	<p>1.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小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p> <p>2. 开门器最大升限$\geq 300\text{mm}$；</p> <p>3. 最大挺举力$\geq 60\text{kN}$；</p> <p>4. 开门器额定分离力$\geq 60\text{kN}$；</p> <p>5. 闭合长度$\leq 200\text{mm}$；</p> <p>6. 开启高度$\leq 110\text{--}220\text{mm}$；</p> <p>7. 工作范围 $0\sim 310\text{mm}$；</p> <p>8. 质量$\leq 4\text{Kg}$；</p> <p>9. 液压泵额定输出压$\leq 72\text{MPa}$；</p> <p>10. 额定输出量$\geq 0.5\text{ml/次}$；</p> <p>11. 低压输出压力$< 1.3\text{ MPa}$；</p> <p>12. 低压流量$\geq 3.2\text{ml/次}$；</p> <p>13. 手柄力$\geq 350\text{N}$；</p> <p>14. 质量(工作状态)$\leq 4\text{Kg}$；</p> <p>15. 小型扩张器主要参数：额定分离力$\geq 40\text{ kN}$，最大分离距离$\geq 150\text{mm}$；</p> <p>16. 质量$\leq 4\text{Kg}$；</p> <p>17. 组合撬棍：可用于撬多种结构的门和锁，长度$\geq 450\text{mm}$，重量$\leq 2\text{kg}$。</p>	1	套	4000.00	4000.00	
----	--------------	---	---	---	---------	---------	--

		★18.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毁锁器	<p>1. 包含：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p> <p>2. 充电式电钻：</p> <p>2.1 速度：一级齿轮：0-450 转/分；二级齿轮：0-1400 转/分；三级齿轮：0-1800 转/分；</p> <p>2.2 冲击：一级齿轮：0-7650 转/分；二级齿轮：0-23800 转/分；三级齿轮：0-30600 转/分；</p> <p>2.3 最大钻距：$\geq 47N/m$；</p> <p>2.4 钻夹头：13 mm（± 1）；</p> <p>2.5 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为：13/45/14 mm；</p> <p>3. 电池组：电压$\geq 12V$；容量$\geq 2A$；</p> <p>4. 充电器：</p> <p>4.1 充电电池：14.4V DC；</p> <p>4.2 电网电压：230VAC，50Hz；</p> <p>4.3 充电时间大约$\leq 60min$；</p>	2	套	4760.00	9520.00	

		<p>5. 整体重量：≤10Kg。</p> <p>★6.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13	多功能挠钩	<p>1、主要用于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和灾后清理；</p> <p>2、挠杆柄采用高强度的绝缘材料做成，挠杆为多节组合式；</p> <p>3、组合成包括：挠钩、榔头、爪耙、撑顶器（丫叉头）、消防锯、消防剪、消防斧、登高钩、探路棒、担架撑杆等功能组成。</p>	4	套	1307.00	5228.00	
14	绝缘剪断钳	<p>1、抗电压 5000 伏以上，32 寸、24 寸、14 寸各 1 把；</p> <p>2、刀头优质碳钢锻压，整体热处理，刃口高频感应淬火，连臂一侧螺栓调节间隙，剪切硬度 ≥HRC30；</p> <p>3、可剪断直径 16mm 及以下电线、钢筋（普通圆钢）等；</p> <p>4、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5	套	300.00	1500.00	

15	电动剪切钳(国产)	<p>1. 整体要求</p> <p>★1.1 用于灾害现场剪切和扩张，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2 配置含：电池 1 块和充电器 1 个。</p> <p>2. 技术要求</p> <p>2.1. 便于携带与操作，无需额外配置动力源。</p> <p>2.2 双模式控制手柄，在救援过程中随时切换高速和低速，可拆卸扩张头。</p> <p>2.3 具备自动启动/停止功能。当未操作工具或达到最大压力时，电机会自动停止。</p> <p>2.4 可以水下使用。防水防尘不低于 IP57 等级。</p> <p>2.5 工具、电池和充电器上均设有 LED 指示灯。</p> <p>2.6 便携把手，带集成式照明灯；中心螺栓技术；</p> <p>2.7 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扩张距离$\geq 320\text{ mm}$。最大扩张力$\geq 700\text{kN}$。最小扩张力$\geq 30\text{kN}$，最大挤压力$\geq 30\text{kN}$，剪切力$\geq 260\text{kN}$，剪切圆钢直径$\geq 24\text{ mm}$（#235）。</p> <p>2.8 重量$\leq 18\text{kg}$（含电池）。</p>	1	套	52000.00	52000.00	
----	-----------	---	---	---	----------	----------	--

16	<p>车辆破拆工具组(玻璃破碎器、切割刀,方向盘安全气囊保护罩、保护毯)</p>	<p>整套含玻璃破碎器、切割刀,方向盘安全气囊保护罩、保护毯、颈托、防切割手套;</p> <p>1. 玻璃破碎器、切割刀</p> <p>1.1 用于各种意外、交通事故救援。</p> <p>1.2 含: LX 手动玻璃切割锯; 胶带器、胶带; 救援刀(可切割安全带); 破窗器; 胶布(破碎玻璃前贴于玻璃上)</p> <p>1.3 配备一个工具袋。</p> <p>2. 方向盘安全气囊保护罩:</p> <p>2.1 每套须含至少 2 种不同规格的保护罩各一件;</p> <p>2.2 通过把该保护罩固定在车体上, 可以为救援人员和事故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p> <p>2.3 在切割挡风窗和移走车顶的前后安装都可以;</p> <p>3. 保护毯</p> <p>3.1 可有效地保护救援人员及被困人员免受锋利处伤害, 它是专门为汽车、卡车等车辆救援过程中提供的保护装备。</p> <p>3.2 每套须含至少有两种套组。一组可用来覆盖车辆的一侧长边; 而一组可用来覆盖车辆的两侧长边。</p>	4	套	29487.0 0	117948.0 0	
----	--	---	---	---	--------------	---------------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 2024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3 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便携式手提切割机	1. 主要用于切割木材、PVC、瓷砖、铝材等； 2. 锯片尺寸 ≥ 140 毫米； 3. 空载最高转速 ≥ 6000 转/分钟； 4. 最大切割深度，90度 $\geq 55\text{mm}$ ，45度 $\geq 38\text{mm}$ ； 5. 充电时间 $\leq 6\text{h}$ ； 6. 裸机重量 $\leq 1.8\text{kg}$ ，整机重量 $\leq 2.5\text{kg}$ ； 7. 工作电压 $\geq 20\text{V}$ ； 8. 孔径 $\leq 22\text{mm}$ 。	1	台	3000.00	3000.00	
2	单杠梯	1.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竹制，工作长度： $3\pm 0.1\text{m}$ ； 3. 最小梯宽： $250\pm 2\text{mm}$ 。 4. 梯蹬间距： $340\pm 2\text{mm}$ 。 5. 整梯质量： $\leq 15\text{kg}$ ； 6.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1.5\%$ ；	3	副	569.00	1707.00	

		<p>7.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5\%$;</p> <p>8. 梯蹬剪切强度: 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3	二节拉梯	<p>1、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工作长度 $15 \pm 0.3\text{m}$, 合并高度 $6 \pm 0.2\text{m}$;</p> <p>3、最小梯宽 $350 \pm 4\text{mm}$;</p> <p>4、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p> <p>5、整梯质量 $\leq 57\text{kg}$;</p> <p>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p> <p>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5\%$;</p> <p>8、梯蹬剪切强度, 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16	副	1200.0 0	19200.00	

4	15 米金属拉梯	<p>★1、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工作长度 $15 \pm 0.3\text{m}$，合并高度 $6 \pm 0.2\text{m}$；</p> <p>3、最小梯宽 $350 \pm 4\text{mm}$；</p> <p>4、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p> <p>5、整梯质量 $\leq 57\text{kg}$；</p> <p>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p> <p>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5\%$；</p> <p>8、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1	副	8900.00	8900.00	
5	挂钩梯(竹制)	<p>1.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竹制，工作长度：$4 \pm 0.1\text{m}$；</p> <p>3.最小梯宽：$250 \pm 2\text{mm}$；</p> <p>4.梯蹬间距：$340 \pm 2\text{mm}$；</p> <p>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2\%$；</p> <p>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5\%$；</p> <p>7.重量：$\leq 10.5\text{kg}$；</p> <p>8.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11	副	769.00	8459.00	

6	灭火毯（电动车用）	<p>★1. 材质由耐火纤维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组成，符合 XF1205-2014《灭火毯》标准，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尺寸：≥6m×8m；</p> <p>3. 厚度：≥0.4mm；</p> <p>4. 耐温≥550℃；</p> <p>5. 阻燃熔点≥1100℃；</p> <p>6. 耐火时间 2-10 分钟。</p>	5	套	20000.00	100000.00	
7	消防训练装备（假人）	<p>1. 用于消防员训练的搬运模拟假人；</p> <p>2. 采用环保防爆的太空革，防爆，防刮，耐撕，不掉色，超长耐用；</p> <p>3. 重量：60kg。</p>	3	个	1994.00	5982.00	
8	通信救生照明线	<p>集照明与通信器材为一体</p> <p>★1. 通信照明线符合 GB 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p> <p>2. 具有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高温等性能，照明线体光滑无痕，绝缘层完好，转盘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表面无明显制造缺陷或机械划伤，面板操作指示清晰，接插件接触良好、无松动；</p> <p>3. 通信救生照明线主要包含：通信控制台 1 台、通信照明线（含线盘）1 套、数字防爆对讲机 2 套等设备；</p> <p>4. 通信救生照明线均内置中继器具备中继功能，布设快速、便捷，对讲机、无线信号快速覆盖到地铁、隧道、地下建筑等无线信号容易屏蔽的场所，同时支持 2 套以上通信照明线链接中继转发，保证极端环境下的信号畅通；</p> <p>5. 通信救生照明线内置锂电池电压≤12V，电池容量≥60000mAh，具备常亮状态模式≥</p>	6	套	30000.00	180000.00	

	<p>10h, 闪亮状态模式$\geq 15h$, 线长≥ 100米, 在连续工作时间内, 照明线发光亮度$\geq 10cd/m^2$, 线体拉力$\geq 300N$, 可视距离$\geq 50m$;</p> <p>6. 支持多制式对讲机中继传输: 350兆对讲通信、同时具有救生照明光波导向功能;</p> <p>7. 照明线输出形式: 至少包含常亮、闪烁两种照明模式, 闪烁频率$\leq 1.4Hz$;</p> <p>8. 通信照明线盘重量$\leq 8Kg$, 绝缘电阻: $\geq 500M\Omega$, 最高表面温度$\leq 40^\circ C$, 最大工作电流$\leq 1A$;</p> <p>9. 中继通信方式: 支持对讲机语音中继、PDT数字模拟通信, 支持异频中继通信、有线, 有线中继距离$\geq 300m$;</p> <p>10. 数字对讲机防护等级: $\geq IP67$; 照明线防护等级: $\geq IP67$;</p> <p>11. 电池的热测试, 冲击, 撞击, 短路, 过放电, 过充电等可靠性参数进行检测合格;</p> <p>12. 照明线上设有铭牌, 清晰的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工作电压、最大工作电流、制造厂名称、制造日期、防爆标志、执行标准代号等内容。</p> <p>13. 每台设备设置永久性标签, 标签应使用中文标识, 并提供如下内容: 制造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等。</p>					
--	--	--	--	--	--	--

9	电动排烟机	<p>1. 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折叠式设计、体积小、重量轻、配有肩带和提手，既可单人背负、也可手提，便于快速移动、特别适合于高层建筑的排烟通风；</p> <p>2. 额定功率：≥600W ；</p> <p>3. 风量：≥10000m³/h（调速） 转速：≥2300r/min；</p> <p>4. 全速运行≥50min，60%运行≥210min，充电时间：≤4 小时；</p> <p>5. 叶轮直径：≤42cm×6 片；</p> <p>6. 主机重量：≤25kg，噪音：≤80dB；</p> <p>7. 工作温度：-20℃ 到 60℃；</p> <p>8. 具有永久性气流方向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p>★9.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4	台	25083.00	100332.00	
10	灭蜂枪	<p>1. 使用快速打气和储气装置，将灭蜂药剂的灭蜂弹射入蜂窝，起到熏杀马蜂的作用；</p> <p>2. 电动充气泵加压，并可以调整预设压力值；</p> <p>3. 产品重量：整体含箱子重量≤5kg，灭蜂器重量≤2kg；</p> <p>4. 工作温度范围：0℃~ +45℃；</p> <p>5. 最大工作压力：150psi；</p> <p>6. 最大垂直射高≥50m；</p> <p>7. 设备发射保险装置；</p> <p>★8.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7	套	12000.00	84000.00	

11	组合式泡沫钩管、水球喷射器、螺旋枪套装	<p>1. 可选择使用三节延长杆，单节长度：$\geq 1\text{m}$，自由组合成中倍泡沫钩管、水球喷射器、螺旋枪；</p> <p>2. 整套配置包含：弯管 1 根、直管 2 根、中倍泡沫钩管 1 个、水球喷射器 1 个、螺旋枪 1 个、支架 1 副；</p> <p>3. 中倍泡沫钩管：用以扑灭大型油罐类火灾的移动式消防设备之一。特殊的宽版设计，瞬间即可产生丰富的泡沫群，泡沫溶液流量：$\geq 10\text{L/s}$；工作压力范围：$0.4\text{--}0.6\text{Mpa}$；泡沫倍数：$40\pm 10$；泡沫射程：$\geq 6\text{m}$；</p> <p>★4. 中倍泡沫钩管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水球喷射器：形成隔离水幕，防止火势蔓延，保护消防员免受热辐射。工作压力：$0.4\text{--}0.8\text{Mpa}$；水流量：$\geq 16\text{L/s}$；射流直径 $5\text{--}13\text{m}$；</p> <p>6. 螺旋枪：铝合金材料，可通过支架悬空产生大量水雾。双喷射器螺旋设计，其中一个喷射器位于另一个的上方，同时下面的喷嘴向前伸出，可以减小上下射流的相互影响。水流沿螺旋表面流出，在喷射时形成充满的水射流。额定工作压力：$\geq 0.4\text{Mpa}$；流量$\geq 5\text{L/s}$；60 度角开花射流：直径$\geq 7\text{m}$；45 度角开花射流：直径$\geq 6\text{m}$。</p>	4	套	24800.00	99200.00	
12	防盗门锁破拆工具组	<p>1. 总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p> <p>2. 防盗门破拆工具组由全角破拆钳、旦型套筒、小 C 型套筒、大 C 型套筒、冲锁器、弯刃冲锥、尖冲锥、四方冲头、撬锤、自锁六棱套筒 8mm、强扭力扁锥 8/10/12mm、冲芯螺锥、拔锁器、L 扳手、拨叉镊、圆孔力钳、十字螺锥、探湾拨叉锥、微型照明灯组成，主要用于防盗门的快速破拆</p>	30	套	2000.00	60000.00	毁锁器（全角破拆钳等装备）
13	新能源车底盘灭火装置	<p>整个系统由车底灭火降温装置、气凝胶围挡装置以及水幕自保装置组成。</p> <p>一、新能源车车底降温装置</p>	1	套	20000.00	20000.00	

	<p>(1)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发生火灾后对蓄电池进行冷却降温。高压供水管道、细水雾喷淋装置及操作装置组成。重量轻、可拆卸；压力大、流量小；雾化面积大，喷射距离高。</p> <p>(2) 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1100*1000*14（mm）； 2. 重量：≤25kg； 3. 水雾喷射面积：≥1.5 m²； 4. 主要材质：铝+碳钢（阳极氧化处理）； 5. 流量：≥240L/min（供水压力 5kg/m³时）； 6. 喷淋头角度：≥100°（供水压力 6kg/m³时）； 7. 喷雾高度：≥1.5m，喷头数量≥19 个； 8. 具备自保喷雾功能，各个管道可以拆卸，便于携带，配备运输箱。 <p>二、气凝胶围挡装置</p> <p>(1)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发生火灾后，对事故车辆进行围挡，以阻隔喷射火焰和热辐射，保护消防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铝合金框架、耐高温气凝胶板及角码和滑块组成，由 2 组组成，可折叠。</p> <p>(2) 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展开尺寸：≥9000*700*30（mm） 折叠尺寸：≤1000*700*400（mm） 2. 重量：≤70kg(单组) 					
--	---	--	--	--	--	--

	<p>3. 热辐射阻隔温度（气凝胶垫）：$\geq 900^{\circ}\text{C}$</p> <p>4. 热辐射阻隔时间：$\geq 5\text{h}$</p> <p>5. 主要材质：铝合金+气凝胶板</p> <p>三、移动式水雾自保护装置</p> <p>（1）主要结构及功能</p> <p>该设备主要由水炮管、导流盘、防护罩及支撑脚等部件组成。高压高速水流通过出水槽喷出，水流通过冲击导流盘上的齿牙推动导流盘快速转动，同时，喷出的高压高速水流被导流盘上的齿牙打断后形成间接喷出状态，在高压水流的喷射力和导流盘齿牙的打散水流的双重作用下，形成大面积的水雾。</p> <p>（2）技术参数：</p> <p>1. 器材材质：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p> <p>2. 外形尺寸：$\leq 400*485*180$（mm）</p> <p>3. 器材重量：$\leq 3.3\text{kg}$</p> <p>4. 水雾宽度：$\geq 25\text{m}$</p> <p>5. 流量：$\leq 10\text{L/s}$</p> <p>6. 高度≥ 2米自由落体跌落各部件无损坏</p> <p>7. 接口符合 GB 12514 的规定</p> <p>★8.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	--	--

14	排烟管道 (PVC 帆布 伸缩风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度 ≥ 10 米; 2. 管身直径 300mm; 3. 管身材料: PVC 三层塑料帆布; 4. 风带两端带不锈钢安全 D 形扣, 用于固定风管位置; 5. 管身两头带管口尼龙绳方便套接风口, 绳直径为 9~11mm。 	20	根	929.00	18580.00	
15	吸水管万向 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口符合 GB12514.1-2005、GB12514.2-2006、GB12514.3-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适用介质: 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2. 采用双 45 度旋转弯头连接; 3. 沿 Z 轴方向 360 度旋转, X 平面 90 度旋转, 解决消防车供水难题; 4. 公称压力: ≥ 2.5MPa, 测试压力: ≥ 4.0MPa; ★5.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个	3420.0 0	34200.00	
16	20 吨水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执行标准 XF1204-2014《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 2. 容积 ≥ 20t 3. 尺寸 ≤ 5.5m\times4.5m\times1m 4. 重量 ≤ 60kg 5. 整体材质为加厚 PVC 	7	套	6966.0 0	48762.00	

17	铝制挂钩梯	<p>★1、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研制而成；</p> <p>3、采用铝梯主体、锯齿型挂钩、折叠铰链（采用自动回弹锁紧机构，内部采用轨迹槽机构，制定锁紧装置回弹路线。）组成；</p> <p>4、工作长度（mm）：$\geq 4000 \pm 100$；</p> <p>5、最小梯宽（mm）：≤ 250；</p> <p>6、梯蹬间距（mm）：≤ 340；</p> <p>7、质量（kg）：≤ 12。</p>	6	副	838.00	5028.00	
----	-------	---	---	---	--------	---------	--

18	铝制九米拉梯	<p>★1.符合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p> <p>3.由上、下二节组成，下节梯的侧板上有滑槽，上节梯的侧板下端装有导板，导板卡入滑槽，可有效保证上节梯沿下节梯滑动；拉梯的升降装置由滑轮、拉绳和撑脚组成，在展开和缩合过程中，可保证限位安全可靠；</p> <p>4.工作长度：$\leq 9.1\text{m}$；</p> <p>5.收缩长度：$\leq 5.2\text{m}$；</p> <p>6.收缩厚度：$\leq 160\text{mm}$；</p> <p>7.收缩宽度：$\leq 450\text{mm}$；</p> <p>8.最小梯宽：$\leq 300\text{mm}$；</p> <p>9.梯登间距：$\leq 300\text{mm}$；</p> <p>10.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p> <p>11.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p> <p>12.侧摇摆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1.0\%$；</p> <p>13.质量：$26\pm 3\text{kg}$；</p> <p>14.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p>	2	副	1993.00	3986.00	
----	--------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基本要求：

1、**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2、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限：

1 包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包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包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黔南州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5、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投标人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供应商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5) 中标供应商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采购人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

6、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尾款待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完善验收资料，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7、履约保证金：

①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将中标金额 10%（拆分成两个 5%，总计 10%） 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递交至采购人，其中 5% 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 5% 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②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④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8、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① 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②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③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9、售后服务: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参照评分表执行、。

10、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要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11、质量保证

1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履约保函、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投标供应商列入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的不良行为名单。

11.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and 应急管理部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1.6 产品抽验:采购人将适时按照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

12、违约条款

12.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采购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2.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2.3.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其它要求

- 1、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 2、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p>

		<p>的违约金。</p> <p>3.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六章 投标文件范本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南支队 2024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1包、2 包、3包）二次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标包:

序号	采购内容	生产厂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元)	报价小计 (元)	备注
1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以及产品单项拦标价的价格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3								
4								
5								
6								
7								
.....								
投标报价总价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其他补充说明								

注: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险费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格式自拟):

1.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主要 部件	型号及规 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 上门维修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公司总人数:	
企业简介介绍:	
企业经营范围: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三）资格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并附基本开户银行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依据，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附件格式 1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格式 2

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单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格式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格式 6

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格式 7

关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我方为成交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属于依法须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的，我方保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未履行该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格式 8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10 日内有效）：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进行现场查询，如上述承诺不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供应商身份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材料

1. 详见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和服务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所述的所有商务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须注明偏离条款及偏离内容，属于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的视为未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商务材料

1. 详见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贵州省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单位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